

#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95年3月8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99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5月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讓學業成績優良，並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在學且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必修課程成績為全班50%以內且平均達85分以上，並具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博士學位者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
  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。
  - 四、現階段論文進度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各三份。
  - 五、期刊論文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無者可免交)。
- 第四條 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在學成績及推薦函百分之十。
  - 二、現階段論文進度報告百分之二十。
  - 三、博士論文計畫書百分之三十
  - 四、面試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- 第五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以二名為限。逕修博士學位名額，應於每年一月經系務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接受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後，需於二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及安排面試，於五月將審查結果提報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檢具系務會議紀錄、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，陳報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逕修讀博士學位起之修業相關規定，均應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，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—